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6-07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17号）。中国证监会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推荐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中金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